

影

中国当代青年作家长篇丛书

● 马雪枫



BK48/23

87
I247.5
2234
3



影

马雪枫

江苏文艺出版社

360090

内 容 提 要

他又结婚了。新婚的妻子收到一封匿名信。眼看他的隐私要被披露。他该怎么办？良心促使他私访，寻找被他遗弃的女人的踪迹。他遇到了前妻的丈夫，女儿的养母、恋人、朋友以及丈夫。他从别人的镜子中看到了自己的面目。正在他良心复苏的时候，等着他的是一场不可弥补的悲剧……

情节生动，扣人心弦。在这里你看到世间的美与丑的缩影，看到善与恶的搏斗。你能领悟到什么是男人硬汉子的爱？什么是虚情假意？你更会思索，什么是做人的道德、做人的责任。

影

马雪枫

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2.625 字数270,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650册

书号：10141·1130 定价：1.95元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目 次

第一章 他 (1)

“以特定的理智选择着”

可疑的信——金钱与美女——风流情史
——在有情无义间——冷酷的抉择

第二章 李阿珍 (56)

“做人要有个规矩”

美与丑——弃女——我要她——依然如故
——中秋之泪——善良的美

第三章 姚敏 (113)

“只有自立，才能求得尊重”

弃女踪迹——酒的魔力——新的家庭——
微妙的——做梦也想不到

第四章 陆一顺 (161)

“无帆的小舟，在无情的激流中”

没有方向盘的汽车——残酷的风雨——埋
葬欢乐与真挚——被吞噬的灵魂——小舟
又一次触礁

第五章 孙朵夫

(207)

“不是爱，而是挑战”

孤独的影子——友爱与初恋——啊！友谊
的力量——同命相怜——永久的思念

第六章 陈峰

(254)

“不能只想到自己的苦与乐”

WPSS的苦恼——绿色的尸体——对！我
们——父亲——沉住气——爱情的火花

第七章 王芳心

(298)

“睁开希望的眼睛”

在列车上——白夜寸心——时令逼人——
水性杨花的真情

第八章 白晓月

(336)

“站着生活，是美好的”

深情、情深——心中的小雨——挥起我们
的双手——最后的瞬息

第九章 洪山

(368)

“爱人的眼泪是酸的”

上山——恋情——在夜色中

“作为一个真正的人……”

第一章

他

“以特定的理智选择着”

灵魂就抛却了希望和荣誉的打算，而茫然飞回每一个逝去的年头。不管一个人的灵魂是加何寂寞，总不会没有比自身更可亲的对象，曾经或还使他留恋，而值得他洒下泪珠；如火光一闪的痛苦！但那疲惫的胸膛，纵使徒然，还想使沉重的心摆脱这痛苦。

拜伦

可疑的信

〔这女人有点魅力。〕

欣悦渗透了他的每一个细胞。安宁的目光闪烁着火星。

他很想遇到一个朋友，告诉这人，他成功了。对，是成功了。得到了承认。他更想冲破心里封闭已久的闸，让奔涌的热血流出来，让无声的雷电抖擞起它的威风。然而他并没这样，只是提一提嘴角，得神地哼了几句小调，并轻松地挺

起胸，漫不经心地观察着匆匆行走的路人。

他们在想什么？沉思的情状各有特点。多漂亮的姑娘，为啥愁云密布，是没有收到情人的信？走过来的他，年龄和我相仿，是什么使他如此安祥，眼神里充满了幸福的笑意，身旁是他的小孙孙吧！叫得甜人，一颗糖连着半个小手同塞进了他的嘴巴，多满足呀！

街面的橱窗里，映出了他微微凸出、发了福的肚子。他瞥了一眼，停了一停，步履又回到往常那样，迟缓而有节奏。

到家了。是一幢矗立不久的五层楼房。他走上楼。新婚不久的妻子用明亮的眼睛迎接了他。

她今天好象年轻多了，脸上的皱纹形成了富有生韵的曲线。贴身的暗红羊毛衫勾勒出以往所没有的丰满的身姿。他不由一时冲动，猛然拉着妻子的右手，紧紧捏住。另一只手，是拎公文包的手，轻轻地托着她的腰。

她的脸庞微微地红了。结婚八个月来，还没有领略过丈夫如此充满激情和柔情的爱抚。

他俩象在平静的小湖上漫行的小舟。相遇了，然后微笑着伴随盈盈的水波，在烟雾朦朦中飘浮。双方都带着受过心伤的眼睛，冷静地注视对方。节制而深沉，满足而自信。

“遇到什么高兴的事？”

她利索地摆好公文包，端来一杯浓茶，递给坐在沙发上的丈夫。

尔后，她坐在沙发扶手上，左手爱怜地摩搓着他已没有魅力的灰白头发。

“你猜我今天遇到谁了？”他看了看杯子。

“是多年未见的老战友吧？”

他故作神秘地凑到她的耳旁，说出了一个熟悉而令人震惊的名字。

这是当代世界文坛上有名的女作家。是他近几年研究的对象。她明亮的眼睛象清幽的水潭。她不象丈夫那么激动，但是宁静的情绪受到了冲击，惊奇而又有些骄傲。

“她知道你在研究她的作品吗？”

“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的几篇，她都翻阅过。可是，她似乎并不很感兴趣。”

“大概对你的观点有异议。”

“不是的。她为人率直，很热情。主要是她不喜欢多谈自己的作品，也不喜欢旁人研究她。”

“那么她喜欢什么？”她觉得外国女人总和中国女人不同，有些不可思议。

“喜欢闲谈”。他啜了一口浓茶，眼神慢慢地越游越远。

“唉，你也不会同别人闲谈。”妻子垂下两手拍了拍他肩头的灰尘。

“谁说我不会，我同她谈了整整一个下午，还挺投机的。”他的眼神又收了回来，脸上的每条皱纹似乎都蕴藏着自信。

她不完全相信他说的。他沉默寡言，待人诚恳实在得很。平时在家总是一本正经地说上几句，没多余的话，哪会有这么多的东西可说？

“你们都谈起什么？”

“谈人生。暮年追寻人生的真谛，回味无穷呀！还谈了

人的灵魂。对，人的灵魂。”

妻子禁不住咯咯笑了起来：“灵魂？你们这些知识分子也相信有灵魂？”

“我们说的是人活着时的灵魂，支配人怎么生活的灵魂，人的思想意识，还有潜意识。”

他一本正经地纠正。说到最后，声音越来越轻。

她是不喜欢在这种文人、人为制造的幻境中游荡，什么“人生的价值”、“情感的魅力”，夸夸其谈。有这么多的精力，还不如在沙发上静静地多躺一会，或者写些东西也好一些。她是个很讲究实际的善良而温顺的女人。她怕丈夫又要陷入那茫茫不可知的沉思中不能自拔。连忙催促丈夫吃晚饭。一会儿桌面上摆满了菜和饭。拔了一双筷，递到丈夫手里，并漫不经心地问道：“喂，白晓月是谁？”

他似乎没有听清，怔住了。接筷子的手凝固在空中，眼睛盯着她，又在等待什么。

“喂，筷子接住。”她提高了嗓门，轻轻地推了他一下，把筷子塞进丈夫的手里。并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

他的眉头跳了一跳。一丝凉气从他的皮肤上溜过。他疑惑地望着她，欠欠身子反问：“你认识她？”

她并没有注意到他神色的变化，很实在地摇摇头：“我怎么会认识？今天有人丢一封信来，信上提到这名字。”

“信？谁写的信？写些什么？信在哪里？”

〔别搞出什么花样来：谁会做这种事？〕

一股不祥之兆把他的喜悦一扫而光，眼皮跳个不停。他有些沉不住气，急躁起来。

她刚刚端起饭碗，抬头不解地看着神情速变的他。“他

怎么啦？莫非这里有什么纠葛……”她放下碗，走到写字桌旁，拿了一封信，默默地放在他的眼前。

〔我怎么了？这么沉不住气！〕

他急急地打开信，慌忙戴上老花眼镜，雪白的纸上，有几行龙飞凤舞的钢笔字。

你想知道白晓月的消息吗？我指的是近况。

如果你愿意，并没有什么妨碍，请你明晚六时半到火车站对面的咖啡馆内，第三张桌子，有一个拎着红皮包的女人，她会告诉你这些的。

……一个冒昧的人

82.6.2

晓月！晓月！白晓月！

这个名字就象一枚重磅炸弹，在他头顶开花。他的神志一时懵了。眼前闪着无数个说不上颜色的圆点。她在一旁不适时宜地低声细语：信没有贴邮票，是有人塞进家门的……

迷迷糊糊的他并没有听清这些。他只感到自己已跌进了无底的深渊，黑呼呼的一片，不知哪里是边际，哪里是顶端。

在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都有一块或一点属于自己的神圣领域——心的圣地。哪怕对自己最亲爱、最信任的人也是紧紧地关闭着的。这块圣地，有的人是有意留存的；有的人则是无意荒芜的。

但是，当外界有什么意外的物体用力地撞击，并与里面的思想引起共振时，那么不论是留存的，还是荒芜的，神圣

的心页都会毫不犹豫地悄悄打开，让主人独自品味其中的甘苦。

他，就是悄悄地留存了这块已变色的“心的圣地”。

时间的流逝，冲击。他已把这一切，渐渐地淡忘。那块变色的“心的圣地”已年复一年地长起草来，荒芜了。

今天，信、信上的名字，象电流一般骤击着他。

他思想的湖，突然腾起冲天的水柱，袭击着他平静的小舟，小舟若罗盘针似地旋转。

他的那块早已变色、又已发硬的“圣地”赤裸裸地坦露在蓝天、白云、绿叶之中……

一直受理智压迫的各种情感，颤栗着扭成一团。他自己并不能断定是痛苦?!惊喜?!烦恼?!恐惧?!似乎在深邃的潜意识中，有一个灵魂在断断续续地呼唤着他。

在这冥冥索索的世界上，他昏昏沉沉地度过了一天。

他摆脱了一切骚扰，头脑中的一切物质似乎被吸空了。在这幽暗的空白里，白晓月和另一个女人时隐时现，象两条蛇一般地纠缠撕拉。他似乎忘记它们的来历和纠缠的原因。只是象傻子似地咧着嘴巴，呆呆地观望。

这种情绪磁场，一直延续到第二天吃晚饭时，才慢慢地消失。

她十分不安，略带恐慌，小心翼翼地服侍着他。她不象有些女人，对丈夫的事喜欢盘根究底地追问。更何况在结婚前，是她提出双方要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不干涉对方过去的事。

她的一生就是一场悲剧。她坚强而又顺从地渡过了几次毁灭性的打击。所以，她此刻已不动声色地在揣摩，他的心

中到底是一根什么样的弦被拨动了？她害怕平静的生活再受到冲击。于是，她以自己独特的安谧和顺从，抚平了他紊乱的情绪。

晚饭后，他开始冷静地思索着自己的去从。最后，有一种力量驱使着他。他认为有必要去一趟咖啡馆。

说实话，他的确很想知道白晓月的情况，哪怕是零星的一点途闻也是珍贵的，能暂时地填补一天来心灵上的沟痕。

内心的节奏慢慢地减弱……

〔我会遇到什么场面……〕

凉飕飕的晚风。

匆匆行走的路人。

唤醒了他那具被灵魂之焰烘烤了一夜的躯体。此刻，理智维持着他精神的平衡。

他迟缓地走在人行道上，大脑恢复了正常的运转。这是谁写的信？是白晓月自己？不象。会不会是她——一个只有在他内心才呼唤着的名字？不，更不可能。她是决不会使用这种办法的！只有年青而浮浅的人才会干出这种事来。又会是谁？她或他要告诉我什么事？为什么现在提起这件事？目的何在？

在一个一个问号的后面，他做了一连串的假设答案。

寒气，从他脊梁骨缝里无情地滋冒出来。脚步，越走越沉。

这位把个人名誉看作生存之第一要义的人，已被自己假设答案中的恐惧占据了。

〔算了，还是不去为妙，万一有什么……〕

他用力地搓搓手，咬咬牙。

就是这家咖啡馆。

他迟疑了一会儿，走了进去。

眼光凝滞而又有些急不可待地移向第三张桌子——一个男青年正津津有味地吃着蛋糕。

他松了一口气，右手不由伸进口袋摸了摸那封信。他希望这是一场梦。一个飘渺的梦。一个透明的梦。一个永恒的梦。

角落里，他找了一张空位子坐下。

没等他的神经松弛。一个拎着红皮包，搀着四五岁的小女孩的年青女人走进来，倚着第三张桌子坐下。

她四处张望着，又看看手表，神情不安地叫了一杯咖啡和两块蛋糕。

这女人，看上去二十八、九岁，打扮得时髦而不落俗套，长得很美，特别是那双眼睛最动人。忽闪忽闪要对别人倾诉什么，似乎还夹杂着哀怨。

但不知怎么，此时，在他的眼里，她的身上散发着一一种叫他反感的矫揉造作的小市民气息。

她是晓月？白晓月？他坚定地摇摇头。在这个年青女人的身上找不到一丝一毫“她”的影子和自己的痕迹。

看来这不是一桩好事，也许是有人知道了内幕，利用此……

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不管什么，总有一天要被埋葬的。

他用自己的人生尺度，度量他人。暗黄的灵魂蔽掩着自己，并为他寻找了解脱的慰藉。

他看了那手提红皮包的女人一眼，避开她的视线，冷静

悄然地离开了咖啡馆。

〔去他的吧！〕

人行道上，他慢慢地把信撕碎，尔后丢进了果壳箱，又朝身后的咖啡馆看了一眼。

此时，他感到似乎已经摆脱了。往事、内疚都消失在固有的灵魂中。

金钱与美女

人生就象天上飘荡的云，它随着光的射线而发生变化，呈现出各色的云彩，并形成一個又一个无底的谜。

一个人要真正地摆脱往事的纠缠，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每当他看到妻子明亮的眼睛，就马上会出现“她”——那双多情、倔强、充满哀情怨绪的又如秋水一般澄净的眼眸。

由此，自然而然地想到白晓月。悔恨和不安不时地偷偷咬着他坚硬的心。

〔我为什么也变得象女人那样善感？〕

一种复杂的悔恨。连他自己也分辨不清，是在悔恨当年，还是在悔恨前不久的傍晚。

是的，不论什么事，只要它发生在这世界上，就不会真正地消失。它以它的姿态，不拘形式地存在于物质世界。

他生活中有一个大敌——梦。

他常常做梦，梦总把他剥得赤裸裸地展现在自己的面

前，羞得他自己抬不起头来。

〔我不至于这么丑恶吧〕

不管他这几天如何想方设法驱赶繁杂的心事，但是令人可怕的梦，还是每天无情地光临，翻开他那沉重的生活史册，让他进一步了解自己。

他，年过半百，银色已悄悄地袭击着原先浓密的黑发。一直引以自豪的净白的皮肤早已松弛，灰黑而失去光彩。除了那双好象永远在安宁地思索着的眼睛和高耸的骄傲的鼻梁，在他身上几乎找不出当年风流倜傥的痕迹。

他有着一个平凡而不平坦的生活经历。

年幼、早熟的他，从小就受母亲的熏陶，聪明伶俐，很讨人喜欢。

跟母亲一起生活，使他结识了各个阶层的各类人物。

母亲少年开始学唱绍兴文戏，慢慢唱红了。为找靠山，就与一个大官的儿子同居。花花公子把她玩够后，象甩一件旧衣服似地抛弃了她。

第二次，母亲同一个青年军官相好了。这个军官倒也真心实意地喜欢她。两人恩恩爱爱过了几个月。好景不长，这个青年军官在一次围剿红军的战斗中，一命呜呼。

两次婚姻的失败和屈辱，打击了母亲高傲脆弱、虚荣的心。

紧接着声带坏了，不能演唱。生活没有着落，她只好忍辱含屈给一个比自己大十七岁的绸庄老板当妾，并生下了他。

老板对她百依百顺。几年后，为了避免与尖刻的醋罐子——大老婆（一个有经济背景的女人）冲突，老板在市中心

买了一座花园式的房子。给他们母子俩住。

他们一直过着舒适、豪华、奢侈、悠闲的生活。

一九四五年，在一次飞机轰炸中，老板被炸死在异乡。

生前没有立遗嘱，这样，大老婆与她的子女们毫不客气，也是理直气壮地继承了全部的财产。

总算手下还留情，那座房子留给了他们母子俩。

一段时间内，他们就靠变买东西维持生活。坐吃山空。他们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他，当时刚读中学。已改为母姓。

从小得宠，盛气凌人的少爷，哪能经得起这般落魄。他发狠要出人头地，要报仇，要雪耻。

〔你们不让我过舒服日子，我也决不让你舒服，要从精神上折磨你们，总有这一天的！〕

事实证明——他的确报了仇，而且复仇的程度远远超过了发誓时的话。三十多年后，他忆起当年在母亲面前刺破无名指时，还是挺欣赏当年的少年狂气，这决定了他该迈出哪一只脚。

房子卖了。母子俩跑到杭州，又租了一间极小的房子。

母亲从卖房的钱中拿出一半给儿子，让他北上，继续求学。另一半，自己当底金，摆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烟酒摊。

母亲，为了儿子的前途，噙着泪水送走了唯一的亲人，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人间天堂”孤零零地住了下来。

母亲的遭遇。

家境的变迁。

象吗啡，强烈地刺激了这位原先无所事事，精神上趋于麻木的小公子。